

行政院 99 年 7 月 23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1015 號函訂頒

- 一、為利本院組織改造推動作業有所遵循，本院 98 年 5 月 25 日訂頒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」，其中「八、各級機關內部單位設置原則」業就人事、政風、會計及統計、資訊、法制等單位之設置原則分別予以規範。
- 二、99 年 4 月 7 日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有關人事、政風、主計、資訊等輔助單位之設置，應訂定各級機關設立標準。為順利銜接組織改造推動後續作業，本院研考會爰於同年 4 月 12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各級機關人事、主計、政風、資訊等輔助單位設立標準，並就「人事、政風及會計機構組設研修方向」確認相關修正方向如下：
  - (一) 修正方向一：人事、會計及政風等輔助單位依機關規模、性質及層級設立。
  - (二) 修正方向二：未設人事、會計等單位之機關，必要時得由上級機關人事、會計單位指定人員辦理業務，或由數個機關合併設置人事室或會計室；未設政風單位之機關，其政風業務由該機關（構）人員兼辦並受上級機關政風單位指導。
  - (三) 修正方向三：政風機構比照人事單位設「處」、「室」之合理性，應進行檢討；修法增設「政風員」列為政風機構。
  - (四) 修正方向四：人事、主計及政風機構設置三法中，請各該條例主管機關配合本院組織改造各機關組織法案提送時程，於 99 年 9 月底前提送修正草案。
- 三、經參照上述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」規定及「人事、政風及會計機構組設研修方向」，並依據 99 年 4 月 30 日、5 月 12 日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9、10 次委員會議相關指示，擬具人事、政風、主計（原會計及統計）、資訊、法制單位設置原則補充說明分述如下：
  - (一) 人事單位設置原則補充說明
    - 1、一、二、三級機關（構）人事單位比照現行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」之人事單位設置原則所定「四級機關（構）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 100 人以上，得設人事室」之標準設置。
    - 2、一級機關人事單位名稱為「人事處」；二級機關為「部」者，人事單位名稱原則為「人事處」；部以外之二級機關人事單位名稱原則為「人事室」，惟機關本身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及直接服務對象總數合計達 10,000 人以上者，或其輔助單位業務屬核心業務兼具業務單位性質，且單位服務對象達 10,000 人以上者，機關人事單位名稱得為「人事處」。
    - 3、三級機關（構）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未達 100 人者，得置人事管理員，情形特殊者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明），得設人事室，其人事室主任應由適當人員兼任。
  - (二) 政風單位設置原則補充說明
    - 1、一、二、三級機關（構）政風單位比照現行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」之政風單位設置原則所定「中央四級機關（構）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 100 人以上，得設政風室」之標準設置。
    - 2、一級機關政風單位名稱為「政風處」；二級機關為「部」者，政風單位名稱原則為「政風處」；部以外之二級機關政風單位名稱原則為「政風室」，惟機關本身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及直接服務對象總數合計達 10,000 人以上者，機關

政風單位名稱得為「政風處」。

3、三級機關（構）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未達 100 人者，得置專任政風人員。但有下列業務特性者，得設政風室：

（1）辦理都市計畫、地政、建築管理、消防、稅務、關務、金融監理、證券及期貨管理、教育行政、法務行政、矯正、司法警察、工商登記、公路監理、衛生醫療、環保稽查、採購業務、重大工程、公產管理、商品檢驗、商標、專利、水利、動植物防疫檢疫、勞動檢查、水土保持、證照管理，以及其他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行政處分者。

（2）機關安全、公務機密之維護，關係國家安全或國計民生者。

（三）主計單位設置原則補充說明

1、一、二、三級機關（構）主計單位比照現行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」之會計及統計單位設置原則所定「中央四級機關（構）預算執行規模原則達 5 億元以上或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 100 人以上或有下列業務特性之一，得設會計室（配合通案改設主計室）。」之標準設置。

2、一級機關主計單位名稱為「主計處」；二級機關為「部」者，除至多 9 個部（由行政院主計處列明）衡酌國家統計業務需要報院核定分設會計處、統計處外，主計單位名稱為「主計處」；部以外之二級機關主計單位名稱原則為「主計室」，惟機關本身及所屬機關（構）預算執行規模達 100 億元以上者，或機關本身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合計達 10,000 人以上者，主計單位名稱得為「主計處」，其中預算執行規模達 1,000 億元以上者，衡酌國家統計業務需要報院核定得分設會計處、統計處（必要時得與其他單位合併設置）。二級機關未設統計處者，視各機關業務需要自行規劃；全國性公務統計併該機關主計處（室）設「統計科」或專人辦理。

3、三級機關（構）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未達 100 人者，得置主計員，情形特殊者（由行政院主計處列明），得設主計室，其主計主任應由適當人員兼任。

（四）資訊單位設置原則補充說明

1、一級機關資訊單位名稱為「資訊處」；二級機關（構）（含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）預算執行規模原則達 5 億元以上者，或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 100 人以上者，得設立內部一級資訊單位。

2、三級機關（構）預算員額達 100 人以上者，或預算執行規模達 5 億元以上，且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，得設立資訊單位：

（1）辦理全國性資訊業務者。

- 有全國性網路管理需求者；
- 於全國設有分區辦公室者；
- 有全國性資訊蒐集、監測(例如訂定技術、研究發展)之職責者；
- 有全國性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資訊流通、督導之職責者；
- 有全國性資料保管其安全之職責者；
- 有全國性資訊之調查及統計資料之職責者。

（2）資訊業務屬機關業務核心職能者。

3、四級機關（構）原則不設立資訊單位。

(五) 法制單位設置原則補充說明

- 1、各機關法制單位之設置，除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」之法制單位設置原則辦理外，應考量該機關組織層級、型態及目前組設情形，並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對內部單位之總量管制及建置標準規定。
- 2、一級機關部分：行政院院本部之法制單位維持現行「法規會」名稱。
- 3、二級機關部分：
  - (1) 辦理法制工作與本機關職掌相同或兼具業務單位性質者，得設業務單位。於部，原則稱為「法律事務司」；部以外之機關，稱為「法律事務處」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如國防部（依基準法第2條第1項得另為規定）、法務部（行政院之法律諮詢機關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依經建會現制，設法制協調中心）、大陸委員會（依現有法政處設置，除法制事務外並辦理該會部分職掌事項）得另定名稱。
  - (2) 辦理機關內部法制支援服務之現有法制人力，如符合基準法輔助單位總量管制及建置標準（至少設3科，員額約15人）規定，得設輔助單位「法制處」或「法制室」；現有法制人力未達之設置標準或超出總量管制規定者，以常設任務編組方式運作。
  - (3) 現已設置法制單位者，雖未達內部單位設置標準，如在總量管制規定範圍內，得續予維持。其中中央銀行因兼具事業單位性質，法務室名稱不予改動。
- 4、三級機關是否設置法制單位，應考量該機關之業務特性、法制、訴願需求程度及時效問題等，於必要時設置之。
- 5、四級機關原則上不設法制單位。